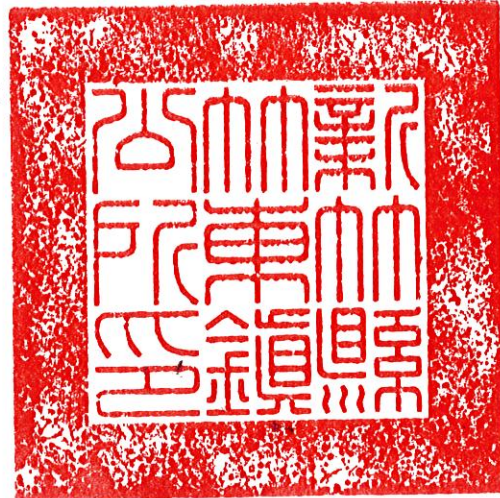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0834000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及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第19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第三日起。

鎮長 羅吉祥